**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地区）医疗机构责任保险附加静脉输液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1.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地区）医疗机构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以下简称“附加险”）。
2.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静脉输液诊疗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患者遭受人身损害且在损害发生后四十八小时内死亡，且患者和被保险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患方在保险期间内或保单载明的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依照法院判决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海南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应由被保险人给予患方的经济补偿，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1. 本附加险各项赔偿限额、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1. 发生本附加险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2. **本附加险不可与主险合同同时获得赔偿。**